

### 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诸暨市教育体育局的诸暨市教育体育局儿童青少年“示范型”视力健康指导站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视力筛查系统（液晶视力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22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智能屈光检查系统（电脑验光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近视防控环境布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绍兴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38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灯光监测照度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旭尧万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

日期：2024年10月1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